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相关人员，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